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獎勵辦法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本院教職員工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項申請案概由本院主管院務會報負責審核。

三、受理審查之要件

甲、獎勵對象：

本院教職員工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1) 原則應先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單位提出有效申請；或

(2) 優先使用教師個人之國科會計畫中所核列之國外差旅費或計畫結餘款，當這二項經費不足時得申請院補助，惟須提出證明。

2. 研究卓越

3. 教學卓越

4. 延攬人才

5. 服務績效特優

6. 其他經本院教評會認定可補助或獎勵之項目

乙、申請時間：申請截止日期以每年10月15日為原則。

丙、送審之相關資料：

1. 參加國際會議：(1) 依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辦法之規定提送本院主管院務會報；及

(2) 本校出國申請表核定本影本及護照影本(含護照第一頁及本國和出席會議國家之出入境蓋章那頁)。

2. 其他：系、所、院之推薦表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評審原則：

1. 參加國際會議：(1) 以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料或對該會議之實質貢獻及近五年內之研究成果為主要依據。

(2) 會議之學術地位，重要性，及對接受發表論文之審查程序。

2. 其他：以系、所、院推薦為主，並根據背景資料，由主管院務會報審核。

3. 在本院服務滿三年而近三年來未曾獲得本辦法補助之教職員工優先補助及獎勵。

五、補助原則：

1. 參加國際會議：(1) 補助範圍：機票以特廉票為準，生活費以與會最短旅程所需時日為準(日支標準照政府規定)、註冊費以必須繳納部分為限(不含資料、酒會等項目)，每次全部補助以四萬元為限，但不應與其他單位之補助項目重覆。

(2) 同一申請人一年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同一國際會議補助人數最多為二人。

2. 其他：由主管院務會報視當年度經費使用情況決定。

六、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註：教育部曾來文規定：「有關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已由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機票或生活費，其未獲補助之註冊費、學會年費或生活費等，不宜再由本校相關經費或建教合作管理費予以補助。」因此在教育部未取消此項規定前，有此情況者，本院將不補助。)